

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本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区委、区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指导、综合协调；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 承担全区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 制定全区农业、特产、农机、畜牧业、蔬菜等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科研项目攻关；组织指导全区农民农业技术的培训工作。

(四)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生物质产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五)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

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区内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七）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中央、省、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八）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区农业工作的对外宣传。

（九）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水产技术推广和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一）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二) 指导全区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十三) 指导全区畜牧业工作。负责动物疫病、检疫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兽医医疗器械、饲料行政管理。指导全区畜牧业标准化生产。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渔业水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职能

(一) 综合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人事、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会议和文电等工作。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软环境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农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农业发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村管理科）。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指导园艺、特产、经济作物发展和粮油作物结构布局调整。指导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栽培标准化规程有关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承

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三) 畜牧业管理科(动物卫生监督科、渔政渔港管理科)。拟订全区畜牧业、渔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战略。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畜牧业、渔业规模养殖标准化及行业项目建设。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及疫情处置工作。负责畜禽定点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全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保护和合理开发渔业资源,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03.08	1203.08		一、、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52.12	152.12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203.08	1203.08		二、卫生和健 康支出	56.62	56.6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 出	927.83	927.83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66.51	66.51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203.08	1203.08		本年支出 合计	1203.08	1203.0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203.08	1203.08		支出总计	1203.08	1203.0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1（2022 年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白山市浑 江区农业 农村局 (本级)	1203.08	1203.08	1203.08														
合计	1203.08	1203.08	1203.0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2（2022 年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	152.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00	133.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	2.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	17.1				
二、卫生健康支出	56.62	56.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3.48	3.48				
事业单位医疗	46.41	46.4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4.99	4.99				
三、农林水支出	927.83	900.34	27.49			
农业农村						
行政运行	90.37	90.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1.8			
事业运行	835.66	809.97	25.69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51	66.51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66.51	66.51				
合计	1203.08	1175.59	27.49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3（2022 年支出总表）填列，
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2.12	152.1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203.08	1203.08		二、卫生和健康支 出	56.62	56.62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927.83	927.8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51	66.51			
本年收入合计	1203.08	1203.08		本年支出合计	1203.08	1203.0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03.08	1203.08		支出总计	1203.08	1203.0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	152.12	152.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12	152.12	152.1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00	133.00	133.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	2.02	2.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	17.1	17.1		
二、卫生健康支出	56.62	56.62	56.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2	56.62	56.62		
行政单位医疗	3.48	3.48	3.48		
事业单位医疗	46.41	46.41	46.4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1.7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9	4.99	4.99		
三、农林水支出	927.83	900.34	860.85	39.49	27.49
农业农村	927.83	900.34	860.85	39.49	27.49
行政运行	90.37	90.37	65.28	25.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1.8
事业运行	835.66	809.97	795.57	14.4	25.69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51	66.51	66.51		
住房改革支出	66.51	66.51	66.51		
住房公积金	66.51	66.51	66.51		
合计	1203.08	1175.59	1136.10	39.49	27.49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5（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16.98	1116.98	
基本工资	487.26	487.26	
津贴补贴	48.72	48.72	
奖金	40.61	40.61	
绩效工资	254.74	254.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	1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9	49.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1.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0	10.40	
住房公积金	66.51	66.5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1	24.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2	19.12	
退休费	19.12	19.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9		39.49
办公费	3.60		3.60
水费	0.63		0.63
电费	4.00		4.00
邮电费	6.01		6.01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3.17		3.17
差旅费	4.32		4.32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其他交通费用	5.76		5.76
合计	1175.59	1136.10	39.49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6（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2.00	1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公务用车费	8.00	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4 人，离退休人员 108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其中，说明 1、2 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6（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浑江区农村局	20.77	20.77							
	专项检测及颁证	专项检测及颁证	浑江区农村局	4.92	4.92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浑江区农村局	1.8	1.8							
合计				27.49	27.49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9（2022 年项目支出表）填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77		
	其中：财政拨款	20.7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派遣人员工资所需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所需资金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按照《批复》附件中的预算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用检测及颁证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		
	其中：财政拨款	4.9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动检票证及瘦肉精检测试纸所需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动检工作正常运转	4.29万元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按照《批复》附件中的预算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有效控件和清除传染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按照《批复》附件中的预算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203.0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003.08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203.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03.0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3.08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20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5.59 万元，占 97.72%；项目支出 27.49 万元，占 2.28%。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3.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03.0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62万元，农林水支出972.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51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5.59万元，占97.72%；项目支出27.49万元，占2.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136.10万元，占94.43%；公用经费39.49万元，占3.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2.12万元，占12.6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行政事业人员的取暖费。

卫生健康支出56.62万元，占4.7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927.83万元，占77.1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福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和农口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66.51万元，占5.3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5.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6.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不足，有些事项无法开展。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95 万元，下降 13.04%，主要原因是政府

大楼外下属单位的办公取暖费没舍在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915.1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27.4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3 个；使用本年拨款 27.4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7.4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